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3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
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1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和2019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7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规避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和2019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目前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根据上述决议及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公司就近期新购买理财产品及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结构性存款JC902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8月15日到期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6,527.79元全部到账。

2019年6月17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结构性存款JC902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6月15日到期赎回,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95,306.55元全部到账。

二、新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个月

(1)产品名称: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5期3个月G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11月16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2、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浙江温州商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如意宝”RY190148期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180天

(1)产品名称:“如意宝”RY190148期机构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2月20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9,000	2019/8/16	2019/11/16	结构性存款	4.00%
2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9/8/19	2020/2/20	如意宝 RY190148	4.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增持计划,仁东信息拟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仁东信息发来告知函,其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增持主体: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仁东信息持有公司股份128,61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仁东信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8,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确保公司股价稳定和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5%。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涨停价、价格区间及累计涨幅比例。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5、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华特 公告编号:2019-06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一、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6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则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957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7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障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3,000	2019/5/16	2019/11/16	结构性存款	3,265,520.6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5/17	2019/11/17	“如意宝”RY190103	2,400,489.0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1,000	2019/11/18	2019/12/12	18A192221个人定期结构性存款	430,833.3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9/11/18	2019/12/12	18A192221个人定期结构性存款	78,333.3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12,000	2019/2/1	2019/5/2	结构性存款	1,383,696.6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9/11/18	2019/5/7	18A192221个人定期结构性存款	406,216.67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1,000	2019/2/13	2019/5/14	结构性存款	1,223,444.44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9/2/13	2019/5/14	结构性存款	222,444.44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5/6	2019/5/7	结构性存款	1,183,561.64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19/5/6	2019/5/7	结构性存款	296,800.41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9/6/17	2019/9/16	结构性存款 JK900	976,527.78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9/6/17	2019/9/16	结构性存款 JK900	196,305.56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9/12	2019/11/12	结构性存款 19211960	4.10%
2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19/9/9	2020/2/10	如意宝 RY190146	4.15%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业务交割单、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ST安网 公告编号:2019-4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起诉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北京金紫银海鲜酒楼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海淀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了《诉讼保全告知书》;经审理查明我院裁定查封财产。本案案由一审开庭未举行,案件编号为2019京海民初字第49100号,诉讼标的、义务将另行告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的当事人
原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017
被告一: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寿路小井峪808号
被告二:北京金紫银海鲜酒楼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号
2.本案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京01民终6881号判决书中确认的拖欠至2017年1月31日的房屋租金1,692,006.83元,并支付2017年2月1日起至实际腾空之日为止的房屋租金(暂计至2019年7月31日为12,941,323.12元),以及违约金200,000元;

(2)请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已承担的案号为(2016)京0108民初字第26836号案件受理费16,392元,案号为(2019)京01民终6881号案件受理费16,392元;

(3)请求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诉讼请求合计金额:14,966,202.95元)

3.事实与理由
案外人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于2016年8月向海淀法院起诉原告及两被告,要求原告承担欠付的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以及由于未按约定支付租金产生的违约金;要求原告和两被告腾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号的房屋。海淀法院作出(2016)京0108民初字第2683号判决书,判决要求原告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并腾退房屋,两被告协助原告腾退房屋。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2019)京01民终6881号终审判决,仍判决原告支付欠付房租及违约金并腾退房屋,两被告协助原告腾退房屋。

上述判决认定原告将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号大自然商厦的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转租给被告—北京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公司”),房屋租金由原告和大自然公司所签《租赁合同》中的约定租金完全一致,且由被告—北京金紫银公司直接向大自然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2013年12月2日,产权单位为被告二北京金紫银海鲜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酒楼”)工商注册,出具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注明同意将标的房屋以出租方式提供给被告二金紫银酒楼使用,使用期限为9年,使用用途为商业。2014年4月,金紫银公司与杨某某作为股东成立了金紫银酒楼,将承租的房屋用于金紫银酒楼的经营,承租的房屋由金紫银酒楼实际使用,因金紫银公司交由金紫银酒楼使用,金紫银公司亦有协助原告之义务。金紫银酒楼在大自然公司与中科云网的租赁合同解除后,已无权占用房屋,负有腾房义务。

被告金紫银公司租赁房屋应当支付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空调费等相关费用。大自然公司解除与原告签署的《租赁合同》,要求支付房屋租金和腾房的基本原因是被告拖欠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空调费等杂费,造成标的房屋停用。法院判决原告承担被告欠付租金及违约金,造成房屋停用,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标的房屋停用导致被告二金紫银酒楼实际占用,并承认房屋由被告二金紫银酒楼及水电费、空调费等杂费也均由两被告共同承担。根据法院判决的租金及违约金,原告向两被告追偿,两被告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北京睿理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睿理空调”)以“承揽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海淀法院起诉原告,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66.98万元及相关利息,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此后,海淀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申请调查取证请求,近期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获悉睿理空调不服海淀法院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应对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刊登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之“应对措施”所述,目前公司已向法院起诉并请求判令由其承担案件所涉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争取最大化减少公司损失,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起诉相关方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明确预计本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至于其他诉讼事项

1.根据公司2019年8月6日披露的(2019)京01民终6881号《民事判决书》,若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不排除相关方申请查封/冻结公司资产,公司流动性将面临巨大压力,从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被强制履行(2019)京01民终6881号《民事判决书》之支付义务,又可能在起诉金紫银公司及金紫银酒楼案件中获得赔偿,或两被告无法执行付款,则公司将面临重大损失,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应对与金紫银公司、金紫银酒楼的诉讼事项,并根据相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告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2.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ST安网 公告编号:2019-4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的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楠”)通知,获悉,获悉上海臻楠所持有的2,400万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股本的比例
上海臻楠	是	19,156	2018年7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9年8月15日	3%
臻楠	是	19,156	--	--	2,400	--	3%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计提减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臻楠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4,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7,56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7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与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历次分配增持)、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伟杰	17,035,088	7.9%	1.75%
王坤晓	11,972,562	7.9%	1.2%
刘贞峰	9,656,488	7.9%	1.0%
刘东	2,263,460	26.0%	0.24%
合计	40,927,600	83.1%	8.2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股票时,减持比例合并计算。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3人于2008年2月18日承诺,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自公司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东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刘东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刘东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3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在安徽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林先生、独立董事周世长先生、姜广生和魏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管理层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参与阜南县FNZ019-46、47号地块竞买,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地产阜南有限公司参与阜南县FNZ019-46、47号地块竞买,用于房地产开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19年8月15日下午,安徽建工地产阜南有限公司参与阜南县FNZ019-46、47地块,由于竞争激烈,未竞得上述地块。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证券简称由“安徽水利”变更为“安徽建工”。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水利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2019-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4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及证券简称的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在安徽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证券简称由“安徽水利”变更为“安徽建工”,股票代码“600502”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于2017年完成收购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后,本公司的业务领域、营收规模等均发生重大变化。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特征和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安徽建工”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安徽水利”变更为“安徽建工”,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
2.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15:00-2019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293,40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4%。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2,371,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股份数293,43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